

证券代码：839942

证券简称：宏昌重工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荆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辽宁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荆云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规定于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227 号)第十二条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荆云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227 号)第五条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227 号)第四十五条规定，辽宁证监局对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荆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，按期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5）16号

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4日